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柳职大教字〔2025〕29号

关于印发《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转专业管理程序，维护我校教育公平环境，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权和专业学习兴趣，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关于做好我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桂教学生〔2016〕6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办学实际情况，特修订《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版)》，现印发给你们，请予以遵照执行。

附件：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印发

附件

第一条 为维护我校教育公平环境,进一步规范学生转专业管理,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权和专业学习兴趣,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关于做好我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桂教学生〔2016〕6号)等文件精神 and 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本科(专升本除外)、专科学生。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必须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与择优原则进行。坚持以学生的发展为本,尊重学生的专业兴趣爱好。同时兼顾办学资源平衡,从学校教学资源实际情况出发,保障人才培养条件。

第四条 学生应按招生录取时确定的专业就读,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 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二) 学生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三) 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四) 休学后复学时，本专业无后续班级者；

(五) 休学创业后复学者；

(六) 应征入伍退役后入学或复学者。

第五条 申请转专业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因身体原因转专业的，应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应提供相关成果或专家证明等，并获两位转入专业相关领域副高级以上职称专家推荐；休学创业者复学申请转专业的，应提供创业相关证明材料；参军退役者复学申请转专业的，应提供退役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一般只能申请一次转专业；申请转专业时只能填报一个转入专业，同时可选择是否同意调剂。

第七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八条 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者申请转专业，不受录取批次、录取类型、转专业时间等条件限制，但需满足转入专业身体条件相关要求。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一) 高考为文史类（历史类）考生申请转入只招收高考理工类（物理类）考生的专业者；

(二) 高考为艺术类考生申请转入非艺术类专业，或体育类考生申请转入非体育类专业者；

(三) 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如定向生、国防生等）；

(四) 不同招生类别（如普高生、单独招生、对口、3+2、2+3等）之间转专业者；

(五) 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六) 未达到拟转入专业身体条件要求者（按当年招生专业身体条件要求）；

(七) 无其他正当理由者。

第十条 转专业手续的办理

(一) 转专业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核，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取得拟转入专业学籍。

(二) 学生应在指定时间内提交转专业申请（一般为入学后第一学期第十周前后，具体时间以工作通知为准），其余时间不受理转专业申请。

休学创业、应征入伍的学生如需转专业，应在办理复学或入学手续时提交转专业申请。

学校根据需要调整学生所学专业的，由学生根据学校相关工作安排提交转专业申请。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根据当年度实际情况，确定本学

院各专业转入要求、接收名额以及考核方式等，报教务处备案。

如申请转入学生名额超过专业接收名额，转入学院可将同意调剂的学生调剂至本学院尚有转入名额的其他相关专业。

第十二条 初审通过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学生如有异议可向转出二级学院反馈（放弃转专业的学生，应在公示结束前提交放弃申请），由转出二级学院报教务处处理。

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后若无异议，报学校发文公布。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放弃转专业，教务处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籍（转专业）异动。

第十四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应在下学期开学时到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报到注册。转入学院应在开学后2周内完成转专业学生的学籍、成绩、住宿、缴费、课程安排和班级管理等事项的调整变更工作。

第十五条 转专业学生的培养应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标准执行，转专业后的课程与成绩管理如下：

（一）学生在原专业已修的必修课程，如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设课程相同的，不需要重新修读，由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审定，课程成绩按原实际考核成绩记录。

（二）学生在原专业已修的必修课程，如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设课程相近的，可申请免修；课程免修由学生本人申请，

由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审定，课程成绩按原实际考核成绩记录。

（三）学生在原专业已修的必修课程，如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不开设的，可申请转换为专业选修课或公共选修课（每门课不高于2学分）；课程转换由学生本人申请，由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审定，课程成绩按原实际考核成绩记录。

（四）学生转专业后，转入专业已开设的必修课程，由学生本人申请补修，一般应在一年内完成。

第十六条 转专业学生须按转入专业的标准交纳学费。如转入专业标准高于原录取专业标准的，按转入专业标准补交学费差额后予以办理；如转入专业标准低于原录取专业标准的，已多交学费留抵下一学年学费。

第十七条 转专业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工作流程，审核过程应做到可追溯、可倒查。

申请转专业学生对本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有弄虚作假、伪造相关申请材料等违纪行为的，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若之前相关文件规定内容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如有与上级相关规定相抵触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附件：1.转专业办理流程

2.柳州职业技术大学转专业申请表

3.柳州职业技术大学放弃转专业申请表

附件1

转专业办理流程

流程图	责任人	实施部门	过程描述及注意事项
	转专业工作负责人	教务处	1.教务处组织二级学院上报各专业转入条件及名额等信息，予以备案。 2.教务处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
	学生	转出二级学院	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系统提出转专业申请。
	转出二级学院负责人	转出二级学院	二级学院对提出申请的转专业学生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录入教务系统。
	招生就业处负责人	招生就业处	招生就业处审核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招生类别、考生类别、身体条件等是否符合转入专业的要求，并将审核结果录入教务系统。
	转入二级学院负责人	转入二级学院	转入二级学院根据各专业转入条件、名额等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录入教务系统。
	转专业工作负责人	教务处	教务处复核学生的转专业材料是否符合转专业文件规定。
	负责教学的学校领导	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	教务处将符合要求的学生报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审批。



